附件5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2020年专项公开招聘

中小学教师报考指南

一、考试信息发布网站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的“通知公告”专栏（<http://gxq.yichang.gov.cn/list-23-1.html>）是此次招聘考试信息的官方发布平台。应聘人员可登录查询《宜昌高新区管委会2020年专项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宜昌高新区管委会2020年专项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岗位表》（以下简称《公告》、《岗位表》）等信息。

二、关于招聘对象的说明

（一）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鉴于湖北为全国疫情最重的省份，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特别严峻，今年我区事业单位中岗位条件适合或者能够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空缺岗位，主要面向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包括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招聘；其他空缺岗位（《岗位表》中其他条件栏标明“应往届不限”的），面向所有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包括省内外应届、往届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各类社会人才）招聘。

（二）《岗位表》“是否仅面向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招聘”栏目中，显示为“是”的岗位，仅招聘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显示为“否”的岗位，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包括省内外应届、往届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各类社会人才）招聘。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是指开设在湖北省域内的高校的所有毕业生，不论户籍和生源；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是指具有湖北户籍，或入校时为湖北生源的省内外高校毕业生。

（三）择业期是指高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2年内的时期。择业期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以享受[应届毕业生](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5%B1%8A%E6%AF%95%E4%B8%9A%E7%94%9F/1003065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A9%E4%B8%9A%E6%9C%9F/_blank)同等待遇。

（四）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三、相关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2020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一般不作为2020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二）三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四、报考注意事项

（一）每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请仔细阅读《公告》、《岗位表》、《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相关要求，对需要填写的每一项内容要认真考虑，慎重填报，严肃对待。

（二）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要对照《岗位表》中的“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并对填报和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岗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为报考人员所获得的最高学历。社会人员应以其已经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

（四）国（境）外留学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公告》和《岗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于面试前向招聘单位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五、考务技术事项

（一）由于需要填写的注册及报名信息较为详细，为了确保报名资料提交成功，加快报名速度，建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前，先将需要填写的内容用记事本编辑录入。在网上填写报名表时，将已准备好的资料一一粘贴到表中即可。

（二）网上报名系统应用咨询电话：

0717-6731998/6213666。

（三）2020年7月2日9:00至7月4日17:00，7月4日17:00报名系统自动关闭，届时，审查状态为“退回补充资料”的报考人员，将无法修改、提交个人信息。因此，请尽量将报名、补充资料等操作提前，不要在临近窗口关闭时操作，避免报名失败。

六、考试费用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后，每位报考人员须网上缴纳考试费用100元（依据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规定）。笔试缴费时间2020年7月2日9:00-7月5日24:00，缴费成功即确认报名，未按期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参加笔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缺一证件者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参考的考生，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每年均有考生因未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不能进场考试，务请高度注意。

（二）考生应提前关注考试当天天气、考点附近交通状况等，做好出行和饮食规划。因防疫需要，入场检查时间较长，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考点。

八、考试成绩排名规则

（一）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如，考生甲、乙、丙、丁、戊笔试成绩分别为72分、71分、71分、71分、70分，则排名依次为第1名、第2名、第2名、第2名、第5名。

（二）考生总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组织面试加试。

九、加分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引进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要求，截至2020年7月31日，在宜昌市服务或宜昌市生源在湖北省服务，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称职）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实行加分政策优惠，在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享受同等加分优惠政策。上述人员应填写《宜昌高新区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政策优惠加分申请表》(附件3），由各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于笔试前将此申请表原件提交至高新区人社局或教育局；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加分；符合优惠政策人员已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简称“三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十、面试前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按招聘单位通知要求，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材料。

（二）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弃权的，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拍照或扫描、传真发送至招聘单位。

十一、体检注意事项

（一）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二）应聘人员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应聘人员，应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体检合格的再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考察的具体内容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可以对应聘人员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并了解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形。考察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三、备考提示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开招聘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